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市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

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31日